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日，位于松江区北松公路5299号联东U谷松江科技企业创新港项目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和车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车墩镇人民政府组成了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公司”），1992年2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18号，法定代表人：笪鸿鹄，注册资金：人民币42318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室内外装饰等业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安排彭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

2.南通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2005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大街13幢401室，法定代表人：陈华生，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砌筑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等业务。公司安排周圣年担任该项目负责人。

3.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龙公司”），2004年5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502室，法定代表人：楼元军，注册资金：人民币501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监理、咨询等业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公司安排赵东标担任该项目总监。

（二）工程承发包情况

1.2020年10月，苏中公司与上海金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了联东U谷松江科技企业创新港项目新建工程。合同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双方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5日两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工期进行变更，最终将计划竣工日期变更为2023年1月31日。合同总价为壹亿捌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2.2020年12月，华诚公司与苏中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该项目提供劳务，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双方于2022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工期进行变更，将结束工作日期变更为2023年3月。合同总价为肆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

3.2020年10月，蟠龙公司与上海金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为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上午，华诚公司安排施工人员韩世荣和卞佐德在该项目23号楼一层内进行清理作业，2名工人同时站在一门式脚手架上（高约5.4米）清理室内横梁上的泥浆，身上佩戴的安全带挂钩挂在脚手架上。8时许，卞佐德先清理完泥浆便从脚手架下到地面，待韩世荣清理完毕准备下脚手架时不慎从脚手架临边坠落，其佩戴的安全带将脚手架拉扯并倾倒，砸压在韩世荣身上，卞佐德见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呼喊现场人员开展救援。韩世荣经120救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北松公路5299号联东U谷松江科技企业创新港项目23号楼一层室内，室内有一3层移动脚手架倒塌在地面上，脚手架支腿底部设有滚轮，其中2个滚轮已经与整体脱离。该脚手架四周散落有4根支撑钢管，支撑钢管未与脚手架有效连接。地面有安全带、安全帽、铁铲等工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韩世荣，男，58岁，江苏省如皋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8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在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高处作业时不慎从临边处坠落，其所佩戴的安全带挂钩悬挂在脚手架上，导致脚手架随之倾倒，将其砸压，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苏中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对施工所用的脚手架进行验收，未确保脚手架稳定可靠，对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蟠龙公司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所用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这起事故是由于苏中公司和蟠龙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苏中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对施工所用的脚手架进行验收，未确保脚手架稳定可靠，对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

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蟠龙公司，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所用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彭伟，苏中公司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对施工所用的脚手架进行验收，未确保脚手架稳定可靠，对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赵东标，蟠龙公司项目总监，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所用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力，未督促消除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进行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整改意见

苏中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设备设施的管理，严格执行挂牌验收制度，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严格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加大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发现和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蟠龙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要全面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力度，及时督促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13日